

編制內-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.3.29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○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○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<u>訂定本辦法</u>。</p>	<p>文字刪除。</p>
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校長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校長，<u>連聘得連任一次</u>。</p>	<p>1. 文字刪除。 2. 主任加上黃底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○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諮詢委員會每○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○次。</p>	<p>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○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<u>組織</u>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諮詢委員會每○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○次。</p>	<p>文字刪除。</p>

編制外-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○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○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<u>訂定本辦法</u>。</p>	<p>文字刪除。</p>
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校長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校長，<u>連聘得連任一次</u>。</p>	<p>1. 文字刪除。 2. 主任加上黃底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○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諮詢委員會每○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○次。</p>	<p>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○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<u>組織</u>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諮詢委員會每○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○次。</p>	<p>文字刪除。</p>

編制內-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○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<u>強化</u>本院○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學院○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○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<u>提升</u>本院○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學院○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<u>訂定本辦法</u>。</p>	<p>文字修改。</p>
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，<u>連聘得連任一次</u>。</p>	<p>1. 文字刪除。 2. 主任加上黃底。</p>
<p><u>第四條</u> <u>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○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同主任。諮詢委員會每○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○次。</u></p>		<p>新增第四條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○名，<u>副</u>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每學期召開○次之業務會議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，委員任期同主任。</p>	<p><u>第四條</u>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○名，<u>院長</u>為主任委員，<u>主任當然委員</u>，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每學期召開○次之業務會議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，委員任期同主任。</p>	<p>1. 文字修改。 2. 原第四條遞減。</p>

編制外-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○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<u>強化</u>本院○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學院○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○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<u>提升</u>本院○○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○○學院○○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<u>訂定本辦法</u>。</p>	<p>文字修改。</p>
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，<u>連聘得連任一次</u>。</p>	<p>1. 文字刪除。 2. 主任加上黃底。</p>
<p><u>第四條</u> <u>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○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餘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同主任。諮詢委員會每○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○次。</u></p>		<p>新增第四條。</p>
<p>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○名，副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每學期召開○次之業務會議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，委員任期同主任。</p>	<p><u>第四條</u>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○名，副院長為主任委員，<u>主任當然委員</u>，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每學期召開○次之業務會議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，委員任期同主任。</p>	<p>1. 文字刪除。 2. 原第四條遞減。</p>